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目 录

权力事项清单	3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8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1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34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37



权力事项清单

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补助类	1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10	<p>业务指南</p>  <p>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p>
	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11	<p>业务指南</p>  <p>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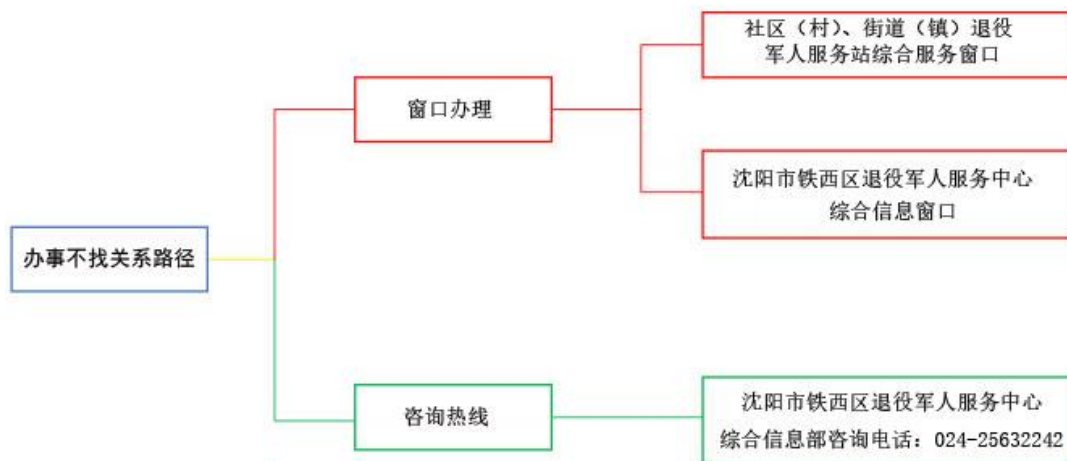
3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12	<p>业务指南</p>  <p>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p>
4	1-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12	<p>业务指南</p>  <p>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p>
5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13	<p>业务指南</p>  <p>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p>
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14	<p>业务指南</p>  <p>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p>
7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14	<p>业务指南</p>  <p>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p>

	8	烈士褒扬金	16	<p>业务指南</p>  <p>烈士褒扬金</p>
	9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6	<p>业务指南</p>  <p>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p>
	1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7	<p>业务指南</p>  <p>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p>
	11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8	<p>业务指南</p>  <p>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p>
	1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9	<p>业务指南</p>  <p>优抚对象医疗保障</p>

	13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 放	20	<p>业务指南</p>  <p>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p>
	1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 付	20	<p>业务指南</p>  <p>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p>
	二、伤残抚恤	15	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伤 残等级评定（调整）和 伤残证办理	21
16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 移办理	23	<p>业务指南</p>  <p>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p>
17		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 员残疾等级得认定和 评定	24	<p>业务指南</p>  <p>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得认定和评 定</p>

	18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25	<p>业务指南</p>  <p>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两参人员</p>
三、培训类	19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26	<p>业务指南</p>  <p>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业务指南



退役军人服务站联系方式

铁西区退役军人服务窗口及 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电话

序号	退役军人服务窗口（站）	地址	电话
1	就业创业窗口	北二中路 41-1 号 铁西区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25258837
2	综合信息窗口	北二中路 41-1 号 铁西区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25258837
3	烈士褒扬窗口	北二中路 41-1 号 铁西区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25258837
4	优抚待遇窗口	北二中路 41-1 号 铁西区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25632242
5	笃工退役军人服务站	景星北街 22 乙	25125429
6	霁虹退役军人服务站	兴华北街三号	25120963
7	启工退役军人服务站	北一西路 7 甲 3 号	25820479
8	重工退役军人服务站	肇工南街 25-12 号	25730335
9	工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	重工南街 58-3 号	25726605
10	兴华退役军人服务站	爱工南街 17 号	25615436
11	兴顺退役军人服务站	景星南街 6 号	25876260
12	凌空退役军人服务站	艳粉街 32 号	82917923

13	昆明湖退役军人服务站	昆明湖街 50 号	25700210
14	翟家退役军人服务站	翟家街道办事处 306 室	89358254
15	大青退役军人服务站	沈辽西路 113-49 号 101 室	25755502
16	大潘退役军人服务站	沈辽西路 387-1 号	29323566
17	高花退役军人服务站	高花镇	29328506
18	彰驿站退役军人服务站	彰驿庄镇	89339415
19	新民屯退役军人服务站	新民屯镇	87799029
20	四方台退役军人服务站	四方台镇	87771468
21	长滩退役军人服务站	长滩镇	8778388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补助类

1.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1.1 需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申请人自备）
- ②户口本（申请人自备）
- ③入伍通知书（申请人自备）
- ④退役证（申请人自备）
- ⑤银行卡（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就业创

业窗口

操作流程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到窗口办理前，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25883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258828 咨询投诉。

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部队退役后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符合 60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年老退役士兵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2.1 需提供要件

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上报纸质版待遇核算表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综合信息窗口

操作流程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综合信息部咨询电话 024-25632242

3.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主要包括土地革命时期的红军、抗日战争时期的八路军和新四军、解放战争时期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以及建国后的中国人民志愿军等。复员军人退役后回乡务农，这部分复员军人也称在乡复员军人。

3.1 需提供要件

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上报表纸质版待遇核算表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综合信息窗口

操作流程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综合信息部咨询电话 024-25632242

4.1 至 4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第四十二条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 6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确定。

4.1 需提供要件

- ① 身份证（申请人自备）
- ② 户口本（申请人自备）
- ③ 入伍通知书（申请人自备）
- ④ 退役证（申请人自备）
- ⑤ 银行卡（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就业创

业窗口

操作流程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到窗口办理前，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25883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258828 咨询投诉。

5.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和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发放护理费，所需资金有县级人民政府承担，采取社会化发放方式逐月发放。

5.1 需提供要件

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上报纸质版待遇核算表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综合信息窗口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综合信息部咨询电话 024-25632242

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6.1 需提供要件

① 优抚对象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死亡证明、户口本首页、本人户口本注销页

② 领取人协议书

③ 领取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和银行卡可复印在一张纸上）

④ 领取人书面申请

⑤ 长子女承诺书

⑥ 审批表

6.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社区（村）、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服务窗口、铁西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综合信息窗口

操作流程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综合信息部咨询电话 024-25632242

7.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是指符合规定情形，享受定期抚恤金。

7.1 需提供要件

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上报纸质版待遇核算表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综合信息窗口

操作流程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综合信息部咨询电话 024-25632242

8. 烈士褒扬金

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前来申请烈士褒扬金的烈士遗属办理烈士褒扬金。

8.1 需提供要件

- ① 《烈士光荣证》或《烈士证明书》（申请人自备）；
- ② 个人身份证（申请人自备）；
- ③ 户口本（申请人自备）；
- ④ 银行卡（申请人自备）；
- ⑤ 同一发放顺序的烈士遗属中有多个符合条件的需提供集体经过协商后确定由谁领取的领取协议书（申请人自备）。

8.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烈士褒扬窗口

操作流程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建议您在办理前先拨打业务咨询电话 024-25258838，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258828 进行投诉。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该部门根据上年度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额计算烈士褒扬金，计算公式为：烈士褒扬金=（30 倍的上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并按程序请领烈士褒扬金，烈士褒扬金先由当地财政部门垫支，年底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由中央财政核拨。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9.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9.1 需提供要件:

①优抚对象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死亡证明、户口本首页、本人户口本注销页

②领取人协议书

③领取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和银行卡可复印在一张纸上)

④领取人书面申请

⑤长子女承诺书

⑥审批表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社区(村)、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服务窗口、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综合信息窗口

操作流程



9.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 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综合信息部咨询电话 024-25632242

1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 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 作为丧葬补助费。

10.1 需提供要件

- ①优抚对象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死亡证明、户口本首页、本人户口本注销页、
- ②领取人协议书、
- ③领取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和银行卡可复印在一张纸上）、
- ④领取人书面申请、
- ⑤长子女承诺书、
- ⑥审批表

1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社区（村）、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服务窗口、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综合信息窗口

操作流程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综合信息部咨询电话 024-25632242

11.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

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

11.1 需提供要件

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上报纸质版待遇核算表。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综合信息窗口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综合信息部咨询电话 024-25632242

1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对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享受国家抚恤和生活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退役人员、参试退役人员，按照属地原则和相对应的人员类别进行医保参保，建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

12.1 需提供要件

① 身份证复印件

② 医保卡复印件

③ 申请书

④ 参保证明

⑤ 住院费用清单

⑥ 就诊单据

12.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社区（村）、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服务窗口、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综合信息窗口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综合信息部咨询电话 024-25632242

13.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因病（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医疗终结后符合评残条件，经法定审批程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人员。退出现役或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经档案审核合格，并经市级残疾军人医疗卫生专家小组认定后，由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管理，按照确认的残疾等级发

放残疾抚恤金，落实相应抚恤待遇。

13.1 需提供要件

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上报纸质版待遇核算表。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综合信息窗口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综合信息部咨询电话 024-25632242

1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14.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申请人自备）

②户口本（申请人自备）

③入伍通知书（申请人自备）

④银行卡（申请人自备）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窗口

操作流程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到窗口办理前，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25883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258828 咨询投诉。

二、伤残抚恤

15. 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

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第五条 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

15.1 需提供要件

- ①个人书面申请及工作单位意见（自备）
- ②申请人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自备）

③ 申请人近 6 个月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及其它检查资料（自备）

15.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窗口



15.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2585028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6、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第二十一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6.1 需提供要件

- ①个人书面申请及工作单位意见（自备）
- ②《残疾军人证》（自备）
- ③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自备）

1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窗口

操作流程



16.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2585028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7. 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得认定和评定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五条 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

为职业病 3 年内提出申请。

17.1 需提供要件

①个人书面申请及工作单位意见（自备）

②致残经过证明（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自备）

③医疗诊断证明（自备）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窗口



17.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2585028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8.1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两参人员

1954 年 11 月 1 日以后入伍，符合《参战参试部队目录》记载的参战部队名录或本人档案有明确参战记载，包括参战时间、地点、所在部队、执行任务等要素。参战参试情况必须与《参战参试部队目录》吻合，且退役后回农村或者城镇无工作单位的。

18.1.1 需提供材料

①退伍后在乡务农的由本人所在社区（村），街道（镇）出具（无工作）证明，城镇无工作单位的由原来单位提供依法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社保经办机构出具未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证明，由本人所在社区街道出具未再就业证明。

②本人退伍证复印件一份（自备）

③提供个人档案中服役时间，服役部队或参战参试时间、地点、执行任务等记载的原始材料复印件。（自备）

18.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社区（村）、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铁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窗口

操作流程



18.1.3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18.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先拨打各服务站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8.2 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入伍时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目前仍为农村户籍或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年满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退休

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定期抚恤补助。

18.2.1 需提供材料

①《退伍证》或《入伍登记表》、《退伍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自备）

②乡镇（街道）出具的入伍和退伍时均为农村户籍的证明（纸质版证明材料及证实表）（自备）

③本人提供未享受退休金或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证明（自备）

18.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社区（村）、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铁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窗口

操作流程



18.2.3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18.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先打各服务站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三、培训类

19.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根据《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要求，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培训

体系，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教育技能培训，鼓励参加学历教育，加强教育培训管理。

19.1 需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申请人自备）
- ②户口本（申请人自备）
- ③入伍通知书（申请人自备）
- ④退役证（申请人自备）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就业创业窗口

操作流程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到窗口办理前，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258837，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序号	禁办情形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伪造残情的
	2	冒领抚恤金的
	3	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
	4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
	5	县级任免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发布的通缉令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中止抚恤、优待情形的伤残人员，决定中止抚恤、优待，并通知本人或其家属、利害关系人。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时限
1	无	无		

